

##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，现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	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	为适应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第二条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	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第四条	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的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	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提名，并由董事会

	选举产生。	选举产生。
<b>第十二条</b>	<p>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特殊情况除外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</p>	<p>战略委员会为不定期会议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。会议应于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（特殊或紧急情况除外）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；委员会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</p> <p>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</p>
<b>第十四条</b>	<p>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</p>	<p>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也可根据情况采取通讯方式表决。</p>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